附件1

中山市城市共享厕所对外开放工作指引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共设施的完善与便利已成为衡量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准。城市公共机构公厕、社会公厕等城市共享厕所作为城市公厕的重要补充，开放一座等同于新建一座，其对外开放不仅关乎市民的日常生活需求，更体现了一座城市的文明形象。本指引旨在规范城市共享厕所对外开放程序和管理指引，促进城市公厕资源的合理利用，为市民提供便捷、舒适、卫生的如厕环境，同时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我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机构和社会服务单位对外开放区域的内部厕所，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服务机构、各类商业机构、工商个体等。

二、开放原则

城市共享厕所应按照“自愿开放、方便群众、卫生适用、免费共享、节能环保、文明如厕”等原则开放共享。

三、共享条件

（一）建成区范围内，应位于市政道路两侧临路、沿街或方便市民、游客进出的位置，宜位于所属建筑物低楼层。

（二）应具备安全、卫生的如厕环境。厕间隐私性好，照明充足，通风良好。

（三）应面向所有市民、游客开放，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限制或障碍。

（四）城市共享厕所应在营业或办公时间内对外开放，特殊情况遵循产权或管理单位的意愿，鼓励延长对外开放时间，以满足各时间段市民的不同需求。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对外开放时应当公示停用期限。

四、分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在市主城区范围（石岐、东区、西区、南区街道）试点开展共享厕所对外开放。实施时间为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

第二阶段：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情况，拓展至中心城区范围〔石岐、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街道、港口镇及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广澳高速以西及岐江新城部分）〕实施共享厕所对外开放。实施时间为2025年7月至2026年2月。

第三阶段：结合前两阶段工作，继续拓展共享厕所对外开放至全市建成区范围。实施时间2026年3月至2026年12月。

五、实施程序

（一）共享倡议

由市城管和执法局发布共享倡议，倡议全市建成区内的公共机构、各类社会服务单位，将符合共享条件的厕所向公众免费开放。

（二）发动征集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所在行业领域的范围内发动各类社会服务单位响应共享倡议，开放内部厕所。

各镇街发动辖区内的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响应共享倡议，开放面向公众开放区域的内部厕所。

（三）签订承诺书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与城市共享厕所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签订《共享厕所对外开放承诺书》（下称“承诺书”），约定城市共享厕所对外开放时间、管理要求等事项。

（四）数据录入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应把城市共享厕所名单及有关信息、承诺书（含电子版）报送至市城管和执法局，由其负责将城市共享厕所位置等信息录入到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方便市民、游客在线寻找共享厕所。同时将城市共享厕所有关信息及承诺书上传到中山市垃圾全流程监管信息平台，形成“一厕一码”，方便群众进行监督、评价。

六、管理要求

（一）标识、标牌的设置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城市共享厕所标牌样式。厕所内其他标识、标牌设置参照以下要求：

1.城市共享厕所标牌应安装在厕所建筑物外墙或临街显著位置，便于市民群众查找。

2.城市共享厕所宜设置公示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厕所名称（编号）、开放时间、管理单位和监督单位名称、监督（投诉）电话、保洁人员、保洁时间等信息。

3.城市共享厕所应按规范要求完善如厕指引标识，包括性别标识、蹲（坐）便器识别标识、无障碍坡道标识、识别和使用功能提示标识（呼救功能标识等）等。

4.城市共享厕所配备有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等为特定人群配备的，应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专用标识。

（二）管理责任

城市共享厕所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开放厕所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厕所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厕所引导标识清晰、完整；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维修，维修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

（三）日常保洁管养

城市共享厕所日常卫生状况参照以下标准：

1.地面无显著积水、积尿等其他污物。

2.便器无尿碱、污物和积存粪便，下水通畅，洗手台（盆）无杂物。

3.每天对共享厕所进行清洁消毒，确保干净卫生。

4.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无重大部件缺失、破损、松脱。

七、监督与评价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应按管理权限加强对城市共享厕所的监督指导，定期进行政策支持、技术指导和现场检查，可以利用城市共享厕所“一厕一码”记录检查情况。

强化公众参与，实施城市共享厕所“一厕一码”，公众可通过扫码的方式参与城市共享厕所的监督评价。

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局及时收集、汇总公众监督评价信息和日常检查情况，对获得好评的城市共享厕所进行表彰。

八、文明如厕

市民和游客在使用城市共享厕所时，应遵守公共卫生秩序，避免拥挤，注意维护厕所卫生，不乱扔烟头、纸屑等杂物，不乱涂乱画。如厕后及时冲洗，节约用水，爱护厕所设施。

九、宣传推广

（一）媒体宣传

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大对城市共享厕所对外开放的宣传力度，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广泛传播城市共享厕所对外开放的意义和好处，提高市民的文明如厕意识。

（二）示范引领

市城管和执法局定期评选并表彰城市共享厕所开放先进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财政部门给予支持。

十、附则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制定补充规定。

本指引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城市共享厕所对外开放工作深入开展，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卫生的如厕环境，共同打造文明、和谐、宜居的城市。